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岑溪市水汶镇南禄村(革命老区)道路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岑溪市水汶镇南禄村

合同编号: 2026-ZYZX-SJ021

(由设计人编填)

证书等级: 建筑、市政、电力、环境工程乙级、水利乙级

发包人: 岑溪市水汶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 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岑溪市水汶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岑溪市水汶镇南禄村(革命老区)道路修复工程工程设计，该项目投资约300000.00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红线图及规划条件	1	方案设计前	无
2	规划设计范围及具体设计要求	1	方案设计前	
3	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方案	1	施工图设计前	
4	业主签字同意的方案册	1	施工图设计前	
5	地质勘察报告	1	施工图设计前	
6	工程中业主指定采用的材料相关资料	1	施工图设计前	

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	4	业主提供相关施工图设计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	无

5.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5.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文件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5.2 设计人责任：

5.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按国家现行建筑设计规范、标准及发包方要求。

5.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按规范规定年限。

5.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5.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

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7.7 本合同一式 4 份，发包人 2 份，设计人 2 份。

7.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7.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1 其它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名称：岑溪市水汶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广西岑溪市明都百汇幸福城 2 栋 280 商铺
2810 室

邮政编码：543200

电 话：13878430043

传 真：13878430043

开户名：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思潮支行

银行帐号：4050 1201 0110 096 122

工程预算合同

2016年3月30日 签订

委托单位 (甲方)	名 称	岑溪市水汶镇人民政府	
受托单位 (乙方)	名 称	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岑溪市水汶镇南禄村(革命老区)道路修复工程		
编制范围	岑溪市水汶镇南禄村(革命老区)道路修复工程施工图包括部分		
要求	编制预算价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按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编制预算所需的资料 (2) 配合乙方工作, 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完成并提供全部成果资料后 7 日内一次性结清余款。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根据编制预算的有关规定编制预算并出具成果。		
编制费用	预算编制费: 按工程总造价 300000.00 元的 3‰ 计取, $300000.00 \times 3\% = 900.00$ 元, 该项工程预算编制费为 900.00 元 (大写: 玖佰元整), 最终预算编制费以岑溪市财政评审中心审定金额为准。		
合同有效期	本约定书一式 肆 份, 甲、乙方各执 贰 份, 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委托方: (盖章)	岑溪市水汶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 (盖章)	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章)		法人代表 (签章)	
委托代表: (签章)		受托代表: (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878430043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	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潮支行
帐 号:		帐 号:	4050 1201 0110 096 122
签订日期:	2016 年 3 月 30 日	签订日期:	2016 年 3 月 30 日